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5年1月~2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不僅舊換新，新購汽機車也可退還貨物稅(115/1/2)	1
2	給付員工退休金，如何申報退職所得？(115/1/6)	2
3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時限開立發票(115/1/7)	3
4	違約金需課徵營業稅，遲延利息免稅之認定(115/1/15)	3
5	營業人饋贈客戶或員工佳節禮品，應注意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繳營業稅相關規定(115/1/19)	4
6	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與業務有關且不得超過規定限額(115/1/20)	4
7	營業人外銷貨物及勞務應如實申報收入(115/1/21)	5
8	營利事業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應留意源自「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不得列報減除(115/1/22)	5
9	營利事業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原則上不得列報！(115/1/23)	6
10	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期間之薪資費用，可 150% 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115/1/23)	7
11	綜合所得稅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如何？(115/1/23)	7
12	修繕費支出超過 8 萬元且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115/1/23)	8
13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應正確列報兌換盈益或虧損(115/1/23)	8
14	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規定(115/1/23)	8
15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稅 2.0 應注意事項(115/1/23)	9
16	網紅交易課徵營業稅新制輔導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115/1/26)	10
17	個人出售連續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係被繼承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適用房地合一稅制(115/1/26)	11
18	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據實列報取得成本(115/1/26)	15
19	專營投資公司免稅所得，應注意正確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115/1/27)	15
20	員工年終獎金請列入實際發放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115/1/28)	16
21	營利事業取得政府各項補助款，應注意收入列報規定(115/1/30)	16
22	營利事業應按實際經濟活動行業代號申報營所稅(115/1/30)	17
23	從事進出口貿易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注意事項(115/2/4)	18
24	營業人進貨累積達一定金額，嗣依經銷契約取得獎勵金，應按進貨折讓處理(115/2/5)	18
25	營利事業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及抽獎活動支出，應注意列報規定(115/2/6)	19
26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115/2/9)	20
27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依實際買賣成交价格計算應報繳證交稅(115/2/10)	20
28	個人拍賣古董及藝術品之所得，除屬經文化部核准之拍賣活動得採分離課稅者外，應列入出售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結算申報(115/2/10)	21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9	非健保特約醫院人工生殖技術療程費用，如經核准補助得列舉扣除(115/2/11)	21
30	父母贊助子女購置不動產，房貸誰背贈與稅大不同(115/2/12)	22
31	出售連續繼承取得之不動產，課徵房地合一稅應如何計算持有期間(115/2/12)	23
32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115/2/12)	23
33	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土地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15/2/12)	24
34	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起算日不同(115/2/12)	24
35	兼營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請務必按擇定方法計算稅額扣抵(115/2/13)	25
3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態樣及應注意事項(115/2/24)	26
3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115/2/26)	27
38	公司欲享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申請時程(115/2/26)	28
39	個人房地遭法拍，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5/2/26)	29
40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帳號或賣場，均應開立統一發票(115/2/26)	29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金管會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更具比較性(115/2/6)	31
2	為編製 115 年報所需，提醒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優先蒐集準備氣候相關資訊(115/2/21)	32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不僅舊換新，新購汽機車也可退還貨物稅(115/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總統 114 年 9 月 5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除延長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實施期限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外，並新增購買汽缸排氣量(下稱排氣量)2,000cc 以下之小客車及 150cc 以下之機車(下合稱新小型汽機車)，在 114 年 9 月 7 日以後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分別可退還新車貨物稅最高 50,000 元及 2,000 元，讓無舊車汰換的民眾也能受惠。

該局說明，上述新小型汽機車，包括燃油車及油電混合車，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車，已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享有免徵貨物稅優惠，不再適用本項退稅措施。符合退稅條件之車輛，均由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向所轄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申請退稅，相關書表已置放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供申請人使用。另為方便民眾瞭解適用條件，該局特別彙整相關規定如附表。

該局呼籲，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施行期間已延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民眾如有購買新汽車或機車的需求，請把握相關退稅優惠，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資訊及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新車暨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購買新小型汽(機)車」及「汰舊換新汽(機)車」減徵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

附表：

減徵退還貨物稅優惠措施	新車車別	退稅金額	適用條件
購買新車 (適用期間 114.9.7. ~119.12.31.)	小客車	最高 50,000 元	1. 排氣量 2,000cc 以下。 2. 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機車	最高 2,000 元	1. 排氣量 150cc 以下。 2. 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汰舊換新 (適用期間 110.1.8. ~119.12.31.)	小客車	1. 最高 50,000 元。 2. 同時符合購買新車退稅條件，最高 100,000 元。	1. 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之舊車。 2. 舊車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領牌。 3. 新舊車主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小貨車	最高 50,000 元	
	小客貨兩用車	最高 50,000 元	
汰舊換新 (適用期間 110.1.8. ~119.12.31.)	機車	1. 最高 4,000 元。 2. 同時符合購買新車退稅條件，最高 6,000 元。	1. 報廢或出口出廠 4 年以上排氣量 150cc 以下舊車。 2. 舊車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領牌。

2. 給付員工退休金，如何申報退職所得？(115/1/6)

扣繳單位於員工退休時給付退休金，該筆退休金是否申報為員工退職所得，退職所得總額及扣繳稅款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退職所得係指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退職所得之定額免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漲之。以 114 年度為例，依財政部公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計算其所得額之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如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如超過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如超過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59,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 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者，按比例依前 2 款方式分別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4 年 1 月 1 日退休並領取退休金，扣繳單位實際核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 20 年，依以上 3 種不同領取方式，分別計算甲君 114 年度退職所得如下：

方式	一次領取	分期領取	兼領一次(50%)及分期(50%)
領取金額	800 萬元	10 萬元(每月)	400 萬元及 5 萬元(每月)
免稅金額	596 萬元 (19.8 萬元×20 年)+ [(39.8 萬元-19.8 萬元)×20 年×1/2]	85.9 萬元	340 萬 9,500 元 (596 萬元×1/2+ 85.9 萬元×1/2)
退職所得	204 萬元 (800 萬元-596 萬元)	34.1 萬元 (120 萬元- 85.9 萬元)	119 萬 500 元 (460 萬元-340 萬 9500 元)
扣繳率	6%	6%	6%
扣繳稅款	122,400 元	20,460 元	71,430 元

扣繳單位於給付員工退休金時，除扣取稅款並繳納外，應於隔年一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3.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時限開立發票(115/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銷售對象為營業人者，並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交付買受人據以申報扣抵營業稅、扣減稅額及作為記帳憑證。

該局近期運用稅務系統資料庫，查得甲公司之負責人及其相關親屬銀行帳戶利息所得巨增之異常情事，經查甲公司為早餐店及咖啡店之食材供應商，卻因該等早餐店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未索取統一發票，涉嫌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經該局補徵稅額新臺幣(下同)210 萬餘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約 105 萬餘元。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小規模營業人，無論買受人有否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自行檢視發現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4. 違約金需課徵營業稅，遲延利息免稅之認定(115/1/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人於交易過程中所收取的金額，性質不同，課稅結果差異大。其中，違約金若屬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即屬營業稅課稅範圍，須開立統一發票；而依民法規定收取因買受人遲延付款所收取的遲延利息，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須開立統一發票。

臺中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額包括全部代價及任何附帶費用。因此，因買受人違反契約所支付的違約金，只要與銷售行為有關，即屬銷售對價的一部分，應計入銷售額課稅。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遲延利息屬遲延責任非銷售對價免課稅，依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2230 號令，因買受人遲延付款而支付的遲延利息，屬民法第 233 條所定之遲延責任，與貨物或勞務銷售無直接對價關係，故不在營業稅課稅範圍內。但若雙方以較低契約價款為名，再以「利息」或其他名義補足差額，實質上仍為銷售收入。若涉及刻意規避稅負，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實質課稅原則」依法核課。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價格出售設備給乙公司，乙公司因延付貨款須支付違約金 10 萬元，應課徵營業稅並開立發票；遲延利息 1 萬元非屬課稅範圍，免開立發票。但若該「利息」屬變相銷售價款，仍應併入銷售額課稅。

若營業人已收取應課稅的違約金或賠償款卻未開立發票，應於未遭檢舉或尚未被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前，主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5. 營業人饋贈客戶或員工佳節禮品，應注意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繳營業稅相關規定(115/1/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以原供銷售之貨物饋贈客戶或酬勞員工，因購入該貨物時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是應於將該貨物轉作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時，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該筆自行開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進項稅額係屬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性質，依據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若營業人購入禮品時已決定供作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使用，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於饋贈該禮品時，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菸酒零售業，於 114 年 12 月舉辦感恩回饋，將已購入待售之葡萄酒禮盒 50 盒贈予 VIP 客戶，因該葡萄酒禮盒原始取得成本為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進項稅額 5,000 元，已於進貨時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甲公司將該待售商品轉作為禮品饋贈，即應依時價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統一發票，且該筆自行開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又甲公司另以 52,500 元購入 10 盒糕點作為酬勞員工之年節禮物，因入帳時以職工福利費用 52,500 元入帳，相關進項稅額 2,500 元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於酬勞員工時，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饋贈客戶或酬勞員工禮品時，應檢視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並留意避免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以免因違反規定被補稅處罰，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6. 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與業務有關且不得超過規定限額(115/1/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或維繫客戶關係，常需餽贈客戶禮品或招待客戶，該等餽贈或招待客戶之交際應酬費用，應與業務有關並取具合法憑證，始得於規定限額內，認列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交際應酬費用應符合一般商業行情，為避免其列報交際應酬費用顯失合理性，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交際費應依進貨貨價、銷貨貨價、運輸貨物運價、供給勞務或信用交易收益額、外銷結匯收入等基礎計算得列報之限度，超過限額部

分，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減，不得列為當期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列報交際費新臺幣(下同)430 萬元，已達上述規定限額，該局另查得該公司列報營業成本亦含有招待客戶餐費及購入禮品贈送客戶等交際費支出 70 萬元，乃予轉列交際費項下，轉列後交際費已超過限額，因此調減該等支出，調增課稅所得額 70 萬元，該公司因所列報之交際費超過法定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除補徵稅額 14 萬元(70 萬元×稅率 20%)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7. 營業人外銷貨物及勞務應如實申報收入(115/1/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外銷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如實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收入，以免因短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國內營業人銷售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應依同法第 35 條及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申報零稅率銷售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第 71 條規定，將外銷收入列計營業收入，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國外供應商銷售皮件與境外客戶，賺取佣金，113 年間佣金收入合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於同年匯入甲公司之金融機構帳戶，經該局查獲，甲公司於申報營業稅時漏未將該筆收入列入銷售額申報，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亦漏未申報該筆收入，嗣甲公司提示符合營業稅法規定適用零稅率之相關文件，營業稅部分尚無涉短漏營業稅額；惟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除應補徵短漏稅款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營業人如有外銷貨物或勞務，漏未申報營業收入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8. 營利事業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應留意源自「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不得列報減除(115/1/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原則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為基準，惟考量 CFC 位於「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可能需保留部分營運資金以備再投資需求，非基於避稅動機而保留，故放寬 CFC 當年

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可列為減項，俟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 100% 直接持有之 CFC A 公司當年度盈餘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CFC 當年度稅後淨利 2,000 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1,500 萬元)，符合 700 萬元微量豁免門檻規定。經核發現 CFC A 公司係透過 100% 持有之低稅負區薩摩亞群島 B 公司，再轉投資 100% 持有之非低稅負區大陸 C 公司。甲公司列報該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誤按低稅負區薩摩亞群島 B 公司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 1,500 萬元計算，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故重新按非低稅負區大陸 C 公司之稅後淨利 1,000 萬元計算，核定甲公司 CFC 當年度盈餘為 1,000 萬元(=當年度稅後淨利 2,000 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1,000 萬元)，因 CFC 當年度盈餘大於 700 萬元，不符合微量豁免門檻規定，故調增甲公司 CFC 投資收益 1,000 萬元，補徵稅額 200 萬元。

9. 營利事業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原則上不得列報！(115/1/23)

營利事業會依財務會計「權責發生制」會計基礎估列當年度的費用或損失，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估列之費用及損失，若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實際發生，其本質屬於暫估或未實現支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原則上不得列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查核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費用及損失。

該局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查得該公司列報保固服務費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依該公司提示之相關帳證資料，發現其中 200 萬元係屬按今年度銷貨收入所預估之未來免費保固維修服務費，因該服務費於 112 年度尚未實際發生，且非屬上開查核準則所列項目，該局乃依規定調減該估列之未實現保固服務費 200 萬元，並補徵稅額 40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或損失時，應注意查核準則第 63 條相關規定，若屬不得認列之未實現費用或損失，應於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減。

10. 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期間之薪資費用，可 150%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115/1/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及「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給付員工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自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除按規定格式填報外，尚須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召集期間給付薪資之明細表、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教育召集令或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及解召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甲君受雇於 A 公司，為月薪制勞工(月薪新臺幣(下同)45,000 元，平均日薪為 1,500 元)，甲君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接受 2 天教育召集，A 公司於召集期間給付甲君薪資 3,000 元(日薪 1,500 元×2 天)，可適用薪資加成減除規定，故 A 公司於申報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自所得額減除甲君召集期間薪資費用 3,000 元及加成減除部分 1,500 元合計 4,500 元(薪資 3,000 元 8150%)。

該局補充說明，上述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須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另外提醒營利事業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規定。

11. 綜合所得稅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如何？(115/1/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以新臺幣(下同)180,000 元為限。但該等人租屋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或有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限者，除其房屋符合財政部 113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56750 號令規定可視為非自有房屋外，不得扣除。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率在 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率在 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單一稅率 28%分開計算稅額。
- (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額 750 萬元。

12. 修繕費支出超過 8 萬元且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115/1/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超過新臺幣(下同)8 萬元，且增加原資產之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營業上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進行修繕所支付之修繕費，若增加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者，除支出金額不超過 8 萬元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外，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至租賃物之修繕費約定由承租之營業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惟金額超過 8 萬元且具遞延性質者，則應以效能所及於租賃年限內分攤提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修繕費 72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為其承租之辦公室(租賃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防水牆修補，依租約負擔之修繕費，甲公司於 112 年 1 月支付時全數列為當年度修繕費，惟該防水牆修繕之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應將 72 萬元按租賃期間 3 年分攤，112 年得認列之修繕費 24 萬元(72 萬元/3 年)，爰調減修繕費 48 萬元(72 萬元-24 萬元)，補徵稅額 9.6 萬元(48 萬元×稅率 20%)。

營利事業遇有資產進行修繕，應視修繕支出金額及耐用年限，適當分類為當期費用或資本支出，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3.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應正確列報兌換盈益或虧損(115/1/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盈益或虧損，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98 條規定，兌換盈虧以實現者為限，其若僅係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並應依法自行調整，其計算方式得採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處理。

公司申報兌換盈虧時，應確實區分已實現及未實現部分，並應妥善保存相關計算資料以資核對，以免遭剔除並補稅。

14. 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規定(115/1/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115 年 5 月申報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該局說明，政府為減輕扶養身心失能者家庭經濟負擔，符合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0644 號令公告得列報「長照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下列 3 種情形之一：

符合情形	說明
(一)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二)經長照評估屬第 2 級至第 8 級並實際使用服務者	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實際使用長期照顧服務。
(三)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達一定天數者	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 90 日。但前一年度已入住達 90 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者，其入住日數，不受 90 日之限制。

勞動部 114 年 8 月 1 日修正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3 項，放寬年滿 80 歲以上被看護者，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惟其仍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始可列報長照扣除額。另外，長照扣除額維持排富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者不適用。

15.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稅 2.0 應注意事項(115/1/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其交易所得額，按不同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合併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又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地交易。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及計算，以避免因申報錯誤或疏漏而遭補稅處罰，特別彙整相關應注意事項，提醒注意：

一、分開計稅房地合一明細表之填報

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且非屬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於辦理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依規定並按不同稅率逐筆完整填報結算申報書第 C1-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逐筆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A 欄)，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按適用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G 欄)，並將 A 欄及 G 欄金額分別填入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4 欄及第 135 欄。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

當年度交易多筆房地時，應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將多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合併轉由他筆適用較高稅率之交易所得額中減除。

三、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之申報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其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申報納稅，該房地交易所得，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惟其出售房地之交易損益仍應於出售房地次年 5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四、符合一定條件股權交易之申報

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地交易，不得將其交易所得列為證券交易所得。其成本費用應依所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帳列成本費用計算，而非以被投資公司帳列房地相關成本費用計算。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應完整填報申報書並確保計算正確性，避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特別注意相關稅法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6. 網紅交易課徵營業稅新制輔導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115/1/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就網路平臺與發表創作者(網紅)間，由平臺提供交易環境、流量或技術服務，就廣告、付費訂閱等交易價款按約定比例分潤之合作模式，釋明營業稅之課徵規範。

該局說明，境內網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收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
- (二)具備營業牌號。
- (三)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四)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起徵點為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10萬元、銷售勞務5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網紅交易課稅新制係針對「網紅、平臺、廣告主與觀眾」四方連結之新興交易態樣所進行之規範，境內網紅收入不僅要看契約簽訂雙方(網紅及平臺)所在地作為核課的準則，同時也需由「觀眾所在地」來判斷，並依營業規模分別適用不同稅率，具體區分如下：

網紅	平臺	觀眾所在地	加值型營業人稅率	小規模營業人稅率
境內網紅	境內	不區分境內或境外	5%	1%
	境外	境內	5%	1%
		境外	0%	1%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境內網紅甲於114年1月自境外平臺YouTube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100萬，其中源自境內觀眾收看部分占70%，境外觀眾收看部分占30%，甲君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核課如下：

	觀眾所在地	銷售額	課稅規定
境內網紅甲	境內觀眾(占70%)	100萬×70%	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境外觀眾(占30%)	100萬×30%	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考量網紅對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施行初期不熟悉，財政部訂定輔導期間至115年6月30日止(申報繳納係於115年7月15日以前)，於前開日期以前，網紅倘有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收入者，且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或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17. 個人出售連續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係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應適用房地合一稅制(115/1/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連續繼承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如該房地「最近一次」繼承之被繼承人係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屬所得稅法規定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規定課徵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新制)，採分離課稅，而非僅就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以下簡稱舊制)。考量繼承發生原因及時點均非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所能控制，繼承人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地，如該房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得適用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稅，就房屋交易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各項所得課稅；如該房地係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則應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又所出售房地為連續繼承〔指連續發生2次

以上(含當次)繼承]而取得者，應以「最近一次」繼承之被繼承人取得日為準，據以判斷應適用新制或舊制，倘屬房地合一稅新制課稅範圍，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之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

案例一：甲君之父於 100 年 3 月間購買 A 房地，甲父於 104 年 5 月間死亡，由甲君之母繼承取得 A 房地，嗣甲母於 107 年 6 月間死亡，再由甲君繼承取得 A 房地，並於 113 年 2 月間出售，因最近一次繼承之被繼承人甲母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繼承取得 A 房地，甲君出售 A 房地，得適用舊制，僅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案例二：乙君之父於 100 年 3 月間購買 B 房地，乙父於 105 年 5 月間死亡，由乙君之母繼承取得 B 房地，嗣乙母於 107 年 6 月間死亡，再由乙君繼承取得 B 房地，並於 113 年 2 月間出售，因最近一次繼承之被繼承人乙母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B 房地，乙君出售 B 房地，應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將連續各次繼承之被繼承人(乙父及乙母)持有期間合併計算(100 年 3 月間至 113 年 2 月間)，超過 10 年，按適用稅率 15%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交易房地，可依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自行檢視，如有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而未依限申報者，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補報補繳。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免予處罰。

附件：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我檢核表(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使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我檢核表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使用)

111.12

為協助您正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新制)，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您如果有交易 (出售或交換) 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以下合稱房地)，請逐題閱讀後勾選，以瞭解您所交易之房地是否屬新制課稅範圍。

- 一、交易的房地是否因繼承、受遺贈或配偶贈與而取得？
- 是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請至題二。
 - 是配偶贈與取得，請至題三。
 - 否，請至題四。
- 二、交易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的房地，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是否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 是，適用新制，請至題五。
 - 否，適用舊制，請於交易年度次年 5 月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土地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 三、交易因配偶贈與取得的房地，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取得日是否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
- 是，適用新制，請至題五。
 - 否，適用舊制，請於交易年度次年 5 月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土地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 四、交易的房地是否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 是，適用新制，請至題五。
 - 否，適用舊制，請於交易年度次年 5 月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土地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 五、交易的房地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交易的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 交易的房地為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三) 交易的土地為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 是，您交易的房地免納所得稅，毋須依新制規定辦理申報。
 - 否，應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註：如您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房地，且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得選擇依新制規定辦理申報。

★提醒您，您交易的房地依前項檢核結果，若屬應辦理新制申報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交易日的次日起算 30 天內向戶籍(居留地)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無戶籍或居留地者應向房地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如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註：房屋、土地交易日為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房屋使用權交易日為權利移轉之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新制的課稅方式詳見背面說明。

★以上僅供初步自我檢核參考用【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同房地交易案件不適用】。

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課稅方式(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

項目	說明
課稅範圍	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附表(1)} 者
課稅所得	房屋土地交易時的成交價額 - 成本 - 費用 - 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課稅所得
稅率	境內居住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持有期間^{附表(2)}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期間 ≤ 2年：45% (2) 2年 < 持有期間 ≤ 5年：35% (3) 5年 < 持有期間 ≤ 10年：20% (4) 持有期間 > 10年：15% 2. 符合財政部公告的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的房地：20% 3.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20% 4. 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1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20% 5. 符合自住房地優惠適用條件^註，課稅所得超過400萬元部分：10%
	非境內居住者
盈虧互抵	虧損得後抵3年
重購自住房屋、土地退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換大屋：全額退稅；換小屋：比例退稅 2. 先售後購、先購後售者皆適用 3. 重購後5年內改做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申報方式	分離課稅，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納稅

註：自住房地優惠適用條件為：(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2)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3)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優惠規定。

附表(1) 取得日認定參考表

取得原因	取得日	取得原因	取得日
買賣、受贈(配偶贈與除外)取得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	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
配偶贈與取得	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日	個人以資金參與自辦土地重劃取得抵繳出資金額之折價抵付之土地	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繼承取得	繼承開始日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訂定買賣契約日	買入房屋使用權	權利移轉日
買入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	訂定買賣契約日	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	原取得共有物日
以土地參與都更或危老建築重分配取得(土地)	原取得參與都更或重建前土地之日	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而分得的房屋	交換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區段徵收或徵收前先協議價購領回抵價地	原取得被徵收或協議價購土地之日	土地重劃重行分配的土地	原取得重劃前土地日
配偶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	配偶他方原取得日	自行興建房屋	核發使用執照日
		其他原因取得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附表(2) 持有期間計算參考表

取得原因	持有期間
繼承、受遺贈取得	個人持有期間 + 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
配偶贈與取得	個人持有期間 + 配偶持有期間
自地自建、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依都更條例參與都更或依危老條例參與重建而分得的房屋	房屋持有期間以土地持有期間為準

註：預售階段購入，於建案完成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始出售，屬於成屋交易，房地持有期間不得併計預售階段。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或至本局網站房地合一專區(<https://www.ntbca.gov.tw>)查詢更多資訊。

18. 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據實列報取得成本(115/1/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交易所得額，以核實認定為原則，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如為買賣取得者，成本之認定是以購買時之成交價額為準，亦即應以實際支付價款金額，作為取得房地之成本辦理申報。

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甲君 113 年度買賣移轉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以購入房地簽約之買賣合約書總價新臺幣(下同)1,300 萬元列報取得成本，經該局審理後，查得甲君購買房地，原訂契約總價款 1,300 萬元，嗣後就房屋辦理變更設計，經建商追減款 100 萬元，甲君購買房地之成交價額應為 1,200 萬元(1,300 萬元－100 萬元)，即原始取得成本為 1,200 萬元，甲君未就房地之實際成本及所得據實申報，涉短漏報房地交易所得 100 萬元。甲君雖主張係依買賣合約書申報，且無折讓單據等情，惟甲君與建商就工程變更設計部分合意追減 100 萬元，並約定於交屋結算時再退款，且交屋結算清單亦明載折讓款，是甲君當可得知房地購買折讓情形及原始取得成本為 1,200 萬元，其短漏報房地交易所得，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裁罰 14 萬餘元。

19. 專營投資公司免稅所得，應注意正確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115/1/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於計算免稅所得時，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免稅所得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理分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復依免稅所得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至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除其係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外，應按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分攤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非屬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之營利事業，其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出售收入新臺幣(下同)29,000 萬元、出售成本 27,000 萬元、租賃收入 1,000 萬元、營業費用 1,200 萬元及停徵所

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1,200 萬元，經查上開營業費用均屬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惟甲公司誤以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2,000 萬元(出售收入 29,000 萬元－出售成本 27,000 萬元)為基礎，計算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分攤營業費用 800 萬元【營業費用 1,200 萬元×〔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2,000 萬元/(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2,000 萬元+租賃收入 1,000 萬元)〕】。經該局依前揭規定重行按應、免稅收入計算免稅收入應分攤營業費用為 1,160 萬元【營業費用 1,200 萬元×〔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29,000 萬元/(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29,000 萬元+應稅租賃收入 1,000 萬元)〕】，核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840 萬元(出售收入 29,000 萬元－出售成本 27,000 萬元－分攤營業費用 1,160 萬元)，調增課稅所得額 360 萬元，補徵稅額 72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應依免稅所得分攤辦法規定正確計算免稅所得應分攤之成本、費用或損失，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20. 員工年終獎金請列入實際發放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115/1/28)

甲公司為犒賞員工一年的辛勞與貢獻，於 115 年 1 月中發放員工 114 年度之年終獎金，依照會計權責發生制帳列 114 年度應付費用，是否需列入 11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凡屬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皆為薪資所得。另依照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薪資時，依規定扣繳稅款並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所稱給付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於 115 年 1 月發放員工 114 年度年終獎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列為公司 114 年度薪資費用，且帳列該年度「應付費用」，因尚未實際給付，故無需辦理 11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應於 115 年度實際發放時，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並於 116 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1. 營利事業取得政府各項補助款，應注意收入列報規定(115/1/3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領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除有特別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原則上應全數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除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得依財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179 號令規定，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外，原則上應全數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初採購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冷藏設備，並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購建冷鏈設備補助款 250 萬元，甲公司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將該冷藏設備帳列資產並提列折舊費用，惟漏未申報所取得之補助款，經該局就政府補助款金額，按該冷藏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 10 年，核定甲公司 112 年度短漏報政府補助款收入 25 萬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領取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應特別注意補助款收入認列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22. 營利事業應按實際經濟活動行業代號申報營所稅(115/1/3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的行業分類應以當年度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基礎，並參考財政部統計處發布「中華民國稅務行業代號標準分類」之行業名稱及定義，申報正確之行業代號。

中區國稅局說明，近日查核發現，甲公司辦理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申報行業代號為「未分類其他食品批發」，經查甲公司主要進項交易對象為保健食品等相關行業，顯見其實際營業項目與列報之行業別可能不同。進一步蒐集網路資訊後，發現甲公司透過多家網路平台銷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嗣甲公司說明因應市場趨勢調整營運方式，改為透過網路銷售商品，該局遂依查得資料，核定甲公司行業代號為「經營網路購物(食品、飲品類商品)」，又因商品種類繁多，無法提供完整之商品進銷存明細表供核，亦未能提示完整之帳冊簿據，致無法勾稽營業成本之正確性，故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按財政部頒同業標準淨利率核定營業淨利，計調增課稅所得額新臺幣 1,300 餘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所得稅時，應依實際經濟活動申報正確行業代號，並隨營運型態或銷售模式變動即時檢視申報行業代號是否應行調整；若對適用之行業代號有疑義，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財政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以當年度實際經濟活動查詢相對應之行業代號，再依正確行業代號辦理所得稅申報。

23. 從事進出口貿易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注意事項(115/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營業人進出口貿易往來頻繁，該局在實務上常發現營業人不熟悉法令規定，導致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時發生錯誤。為協助營業人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該局特別彙整常見樣態，提醒營業人留意以免申報錯誤。

一、確認正確的申報時點

類別		申報所屬期別
外銷貨物	報經海關出口	報關日
	非經海關出口之小額貨物： 離岸價格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貨物，委由郵局或快遞業者運送出口	郵局或快遞業者核發執據日
外銷勞務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收款日

二、完備非經海關出口之證明文件：外銷貨物除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申報「非經海關出口」部分，務必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如郵局或快遞執據影本、外匯水單等)。特別提醒，實務上常見營業人透過個人(員工或親友)以隨身、手提方式搭機攜帶貨物出國交付國外買受人，因未依規定報關，將無法取得證明文件，不符申報適用零稅率。此外，為簡化申報程序，營業人可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系統之「附件上傳」功能傳送相關證明文件，免親赴國稅局遞送紙本文件。

三、外銷貨物退回且未復運出口者，應申報銷貨退回：營業人外銷貨物因故退運回國內，且不再復運出口銷售者，營業人應依規定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如進口報單等)，於退回當期申報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貨退回」欄(第 19 欄)，作為當期零稅率銷售額之減項。

四、外銷退回金額之匯率計算應一致：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時，其銷貨退回金額之計算，應按「原貨物出口時」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不得誤以復運進口時之匯率計算，以免造成申報金額錯誤。

24. 營業人進貨累積達一定金額，嗣依經銷契約取得獎勵金，應按進貨折讓處理(115/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因進貨累積達一定金額，而依經銷契約自賣家取得獎勵金，應按進貨折讓處理，其因進貨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申報扣減。

該局說明，現今消費市場競爭激烈，企業為促進銷售，往往於經銷契約訂定獎勵金機制，若客戶於一定期間累積進貨達一定金額，則給予獎勵金，

以激勵客戶提高績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財政部 75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541444 號函規定，營業人如係進貨累積達一定金額，而依經銷契約自賣家取得獎勵金，係屬進貨折讓，應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發生進貨折讓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前開證明單「開立發票」欄內，僅需填列起始期間取得第 1 張統一發票號碼，及在「退貨或折讓內容」欄「品名」項下，註明「彙開」字樣及起訖期間，免予填列原取得之各張統一發票號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經銷商乙公司簽訂經銷契約，合約約定只要乙公司季度進貨累積超過 400 萬元，甲公司即以進貨總額 2% 支付獎勵金。在 114 年第 3 季，乙公司進貨累積達到 525 萬元，因進貨累積金額達標，甲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支付 10 萬 5 千元(525 萬×2%) 獎勵金予乙公司，乙公司應於取得獎勵金時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申報 114 年 9-10 月營業稅時，申報扣減進項金額 10 萬元及稅額 5 千元。

營業人因進貨累積達一定金額，而依經銷契約自賣家取得獎勵金，如有漏未申報進貨折讓之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5. 營利事業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及抽獎活動支出，應注意列報規定(115/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舉辦歲末尾牙及抽獎活動，列報相關成本(費用)及所得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勞動部規定營利事業舉辦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辛苦所舉辦之活動，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而應以其他費用列支。
- 二、營利事業若以自行生產之產品或購入之存貨轉為抽獎活動之禮品，該筆支出已轉列為其他費用，該生產成本或進貨成本不得再重複列報於成本。
- 三、營利事業收到往來廠商出資認捐尾牙餐費或捐助摸彩品獎項，應列入其他所得，並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至於贊助往來廠商尾牙餐費或捐助摸彩品獎項，則應列報為交際費，並應注意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之限額規定。

營利事業辦理尾牙或抽獎活動時，除應注意前開事項，妥善保存餐費及禮品採購等相關支出憑證外，並應列報於正確之會計項目，如有接受往來廠商贊助情形，亦應列為當年度之其他收入，以避免發生漏報所得之情事。

26.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115/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請求權依性質不同而有 2 年、5 年、15 年等不同之消滅時效，倘為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營利事業應給付之款項，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而未給付者，該請求權依民法規定既已消滅，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將該應付未付之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帳載應付利息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應於 107 年 2 月間給付之借款利息，截至 112 年底仍未給付，因已逾民法第 126 條規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該局爰依上開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將該逾 5 年之應付利息 900 萬元轉列其他收入，補徵稅額 180 萬元。另甲公司倘於以後年度實際給付時，得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申報。

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是否已逾請求權時效而應轉列其他收入，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27.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依實際買賣成交价格計算應報繳證交稅(115/2/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故買受人(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買賣成交价格 3‰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指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證券交易稅係按每次買賣證券之實際成交价格依一定稅率課徵，與股票每股面額或公司之資產淨值無關，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於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其中「每股成交价格」及「成交總價額」欄位，須填寫實際買賣成交价格，「應代徵稅額」欄位，則依實際買賣成交价格計算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額。

民眾自行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務必在繳納證券交易稅前再次檢視填報繳款書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免因短徵或漏徵稅額而受罰。

28. 個人拍賣古董及藝術品之所得，除屬經文化部核准之拍賣活動得採分離課稅者外，應列入出售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結算申報(115/2/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提供古董、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除屬經文化部核准之拍賣活動得採分離課稅者外，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提供古董、藝術品在我國參加非經文化部核准之拍賣會，依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0830 號令規定，其如能提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按 6% 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3 年度在國內參加非經文化部核准之拍賣會出售一件收藏多年的古董瓷器，成交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惟未將該筆拍賣所得列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經該局查核後，因甲君主張年代久遠，已無法提示該瓷器之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而該局亦未能查得其實際所得，遂按拍賣成交價額之 6% 計算，核定甲君出售該筆瓷器之財產交易所得 30 萬元(500 萬元×6%)，除予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29. 非健保特約醫院人工生殖技術療程費用，如經核准補助得列舉扣除(115/2/11)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至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程，如該機構非屬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且未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惟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納稅義務人得於核准後就該等醫療費用，減除接受政府補助及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報支付費用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使民眾瞭解上開規定，列表如下：

支出項目	能否列報扣除	認列條件	證明文件
一般醫藥及生育費	可以。但必須減除受有政府補助或保險給付部分方可列報。	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之醫院者為限。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如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醫藥及生育費金額列報減除，可免附其繳費單據)

支出項目	能否列報扣除	認列條件	證明文件
人工生殖技術療程費用	可以。但必須減除受有政府補助或保險給付部分方可列報。	1. 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之醫院。 2. 非屬上開機構，惟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	1.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同上) 2. 補助核撥匯款證明或主管機關核准補助通知書。
非醫療性質支出(如美容整形、營養品、健檢費、文件費等)	不可。	非屬醫療必要支出，不符列報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李太太於 114 年度至非健保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試管嬰兒療程，共支出新臺幣(下同)33 萬元，其中包含 3 萬元的營養補充品費用，且該療程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補助 10 萬元，則在 115 年辦理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上開療程可列報的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為 20 萬元(即 33 萬元—3 萬元營養補充品—10 萬元政府補助)。

納稅義務人列舉扣除非健保特約醫院人工生殖技術療程費用時，應檢附人工生殖機構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主管機關核准補助通知書或補助核撥之匯款證明，以供稽徵機關核認，但已受政府補助或受領保險給付部分，則不能再申報扣除。

30. 父母贊助子女購置不動產，房貸誰背贈與稅大不同(115/2/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如果父母打算為子女置產，選擇送頭期款給子女買房，而讓子女背房貸，或是直接買房子送給子女，贈與稅有什麼不一樣呢？

該局說明，子女自己簽約購屋，父親贈與現金給子女付頭期款，於轉帳存入子女帳戶時，即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贈與行為」，父親應依實際贈與金額報繳贈與稅；又父親如自行向銀行貸款購屋，並指定房屋所有權登記在子女名下，則視為父親贈與不動產，依同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10 條規定，應以該買入房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以下簡稱現值)為贈與價額，報繳贈與稅，而非實際購買金額。

該局舉例，A 房地買賣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頭期款需支付 360 萬元，銀行可貸款金額為 1,440 萬元，買入房地現值計為 800 萬元。如甲君選擇由其子乙君自己簽約貸款購屋，甲君僅贈與 360 萬元給乙君支付頭期款，後續房貸由乙君自己繳付，則甲君贈與總額為 360 萬元，應繳納贈與稅額 11.6 萬元〔(360 萬元—244 萬元)×10%〕；如甲君選擇自行向銀行

貸款購屋，付清價款 1,800 萬元，並指定登記乙君名下，則甲君贈與總額為買入房地之現值 800 萬元，應繳納贈與稅額為 55.6 萬元〔(800 萬元－244 萬元)×10%〕。

31. 出售連續繼承取得之不動產，課徵房地合一稅應如何計算持有期間(115/2/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如被繼承人取得房地日期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適用新制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如果是連續繼承取得，應以最近一次被繼承人取得日判斷是否適用新制，而在計算新制持有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之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地，依房地合一稅制計算持有期間時，得併計被繼承人持有期間，以避免可能因照顧遺屬或繳納遺產稅等需求，須於短期內出售房地而適用較高稅率。連續繼承取得房地後出售亦具有同樣特性，可將歷次被繼承人之持有期間併計，以保障繼承人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父於 91 年購入 A 房地，於 106 年將 1/2 持分贈與配偶甲母，所餘 1/2 持分在 107 年甲父過世後由甲君與甲母各繼承 1/4 持分；甲母復於 111 年過世，其擁有之 3/4 持分(1/2 持分屬受贈取得+1/4 持分屬繼承取得)由甲君繼承，甲君於 112 年出售 A 房地，其中自甲父繼承取得之 1/4 持分，係甲父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不適用房地合一稅制；其餘 111 年自甲母繼承取得之 3/4 持分，係被繼承人甲母分別於 106 年受贈取得及 107 年繼承取得，均應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而在計算持有期間時，連續繼承取得之 1/4 持分，可併計甲父及甲母之持有期間，合計超過 10 年(自 91 年起算)，適用稅率 15%，另 1/2 持分係甲母於 106 年受贈取得，僅可併計甲母之持有期間，按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自 106 年起算)，適用稅率 20%。

32.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115/2/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因而獲配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該股利無需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無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因發行人為外國公司，不符所得稅法第 42 條有關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甲公司投資外國 A 公司依外國法律發行並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之股票，於 112 年度取得 A 公司所分配之現金股利新臺幣(下同)40 萬元，惟甲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認該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漏未申報，案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 8 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國內營利事業如有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未依上述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33. 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土地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15/2/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所產生之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而係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倘為交易損失者，則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餘額，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惟營利事業如係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述規定，其交易所得額，應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以不動產投資開發為業，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土地交易損失新臺幣(下同)2 億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於 106 年間買入臺北市 2 筆土地，整地後尚未興建房屋即於 112 年間出售，因非屬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故其土地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應留供以後年度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案經該局核定調增甲公司課稅所得額 2 億元，補徵稅額 4,000 萬元(2 億元×稅率 20%)。

34. 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起算日不同(115/2/1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倘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的處分不服循序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兩者行政救濟的法定期間雖然都是 30 日，但要特別留意起算日認定基準的差異，以免錯過救濟期限，影響行政救濟權益。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而訴願之提起，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也就是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而不是以復查決定後填發稅額繳款書之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為起算日。又依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設籍臺南市)對國稅局核定營業稅應納稅額不服，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嗣經國稅局復查決定駁回，並重行填發繳款書改訂繳納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10 日，連同復查決定書於 114 年 8 月 20 日送達。甲營業人提起訴願期間為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即 114 年 8 月 21 日起算 30 日(法定期限為 114 年 9 月 19 日)，又因受理訴願機關財政部位於臺北市應再加計在途期間 5 日，所以應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前提起訴願，而不是復查決定改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114 年 9 月 11 日)起算 30 天。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天，但起算點卻不相同，且提起訴願日之認定，係以受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若不是親自送達，而是以郵寄方式送達，應特別注意到達日期，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

35. 兼營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請務必按擇定方法計算稅額扣抵(115/2/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我國企業經營型態日益多元，常見營業人同時經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情形，兼營營業人購置廠房、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取得之進項稅額，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可扣抵之金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兼營營業人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如採比例扣抵法計算應納稅額或溢付稅額者，其取得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應按規定計算不得扣抵比例，不得全數扣抵或退還稅額；至採直接扣抵法，係以帳簿記載完備且能明確區分購買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並將用途區分為專供應稅使用、專供免稅使用及共同使用三種，其中可明確歸屬專供免稅使用之固定資產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共同使用部分則應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可扣抵銷項稅額之數額申報扣抵或申請退稅，重點整理如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業務，於 114 年 1~2 月購置機器設備，取得進項稅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之統一發票，該設備係供其應稅及免稅業務共同使用，甲公司採比例扣抵法，經計算該期不得扣抵比例為 20%，則該設備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為 8 萬元〔 $\$100,000 \times (1 - 20\%)$ 〕，其餘 2 萬元則屬免稅銷售使用部分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或申請退還。

兼營營業人於購置固定資產並辦理營業稅申報或申請退稅時，應自行檢視該資產之實際用途並正確計算，若不慎未依規定申報或計算，導致溢退、抵營業稅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附表：

方法／比較項目	比例扣抵法	直接扣抵法
適用對象	一般兼營營業人	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用途者
計算方式	按「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按「實際用途」分類為專供應稅、專供免稅、共同使用等 3 類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申報扣抵或申請退稅	按「可扣抵比例」計算可扣抵銷項稅額之數額申報扣抵或申請退稅	1. 專供應稅：全額扣抵 2. 專供免稅：不得退還扣抵 3. 共同使用：應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可扣抵銷項稅額之數額申報扣抵或申請

3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態樣及應注意事項(115/2/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即將屆至，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該局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 5 種錯誤或疏漏態樣整理說明如下：

- 一、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惟誤列報為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列報之境外所得，依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應由他方締約國免稅或依上限稅率課稅，其未向該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該國之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營利事業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未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致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
- 四、營利事業投資境外公司獲配應稅股利所得，誤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五、營利事業承租他人房屋，將裝修租賃改良物支出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因無法個別辨認屬設備性質，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適用範圍。

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並正確報繳稅。

3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115/2/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其研究發展之支出如欲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適用規定之認定。另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其 11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 115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115 年 5 月 31 日為星期日，順延至 115 年 6 月 1 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應注意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38. 公司欲享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申請時程(115/2/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投入資源進行研發與轉型及創新活動，及加速智慧化、數位化、低碳化製程，以升級產業結構及國際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之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均得就符合規定之支出金額享受租稅抵減之優惠，但公司須注意各項優惠措施的申請時程。

該局說明，公司若欲依前揭法令及相關投資抵減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者，應依下列時限辦理：

- 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者：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4 年度申報案件為例，如採曆年制者，原申請期限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檢具相關規定文件(如研發活動認定申請書、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 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4 年度申報案件為例，如採曆年制者，原申請期限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登錄經濟部建置的申辦系統(網址：<http://ipd.nat.gov.tw/taxcredit/index.aspx>)，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上傳規定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前揭投資抵減者，除須依限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外，也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計算抵減稅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相關租稅減免明細表冊，並檢附規定文件送稽徵機關辦理。若未依上開申請期限申請及完整填報租稅抵減表冊，依相關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尚無補正措施，將無法適用投資抵減。

公司欲享受前揭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上開申請及申報規定，於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結算申報書格式填報，以充分享受政府給予的投資抵稅優惠。

39. 個人房地遭法拍，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5/2/26)

個人持有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遭法院拍賣，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不論是否取得拍賣價款或有無利得，均應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房地合一稅。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致房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之交易類型，房地持有期間未滿 5 年，可按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房地遭法院強制執行而移轉，屬有償移轉之買賣性質，而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因此，個人房地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如適用房地合一稅，不論是否取得拍賣價款，都應以拍賣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房地交易損益，並且在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該局表示，許多民眾房地遭法院拍賣，因為實際未取得拍定價款，或是計算損益後是虧損，而未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國稅局會依不動產異動登記及查得資料核定課稅並處罰。該局近期查獲甲君以 110 年間受贈取得之房地，向銀行抵押借款，嗣因甲君無力清償，經債權銀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拍定價款全數分配債權人，甲君未取得拍賣價款，也未於拍定人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該局依所有權異動及法院發給拍定人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以拍賣價額扣除按物價指數調整之受贈取得成本及移轉費用，按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並裁處罰鍰。

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或欠繳稅捐，致房地遭強制執行拍賣，倘該房地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縱使拍賣價額不足清償債務，仍應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國稅局申報房地合一稅；如無法確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可向執行法院查明。

40.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帳號或賣場，均應開立統一發票(115/2/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會員帳號或賣場，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切勿因屬網路交易而心存僥倖。

該局說明，邇來時有查獲部分網路賣家以租借他人會員帳號方式，於網路平台利用多組帳號銷售商品，藉以分散銷售額並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國稅局將持續加強列選查核，以防杜網路賣家規避課稅之行為。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於某知名網路電商平台利用 15 組會員帳號，隱匿未委託平台代開統一發票之會員帳號銷售額，經該所查獲甲商號於 112 至

113 年間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且短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584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 79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 79 萬餘元。

營業人於實體店面或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避免因疏忽而受罰。並自行檢視所有網路交易之銷售額，如因一時疏忽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金管會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更具比較性(115/2/6)

配合我國將於 117 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並參考外界建議財務報告申報採無紙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18)規定，修正下列規定：

(一)損益表收益與費損分類方式調整：

1. 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按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分別列報，並考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外，亦可能包括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爰修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定義，另新增或刪除某些小計項目，例如：新增「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刪除「其他收入」、「財務成本」等單行項目。
2. 此外，企業必須判斷自身主要經營活動範圍，例如：以提供融資為主的金融機構，其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應分類於營業種類，與一般企業須將利息收入分類於投資種類不同；或以投資為主的投控公司，其投資不動產或金融商品相關的損益應分類為營業種類，以符合其營業特性。

(二)增加「營業費用」分類方式之彈性：現行編製準則規定企業應採「功能別」方式分類營業費用(例如：按銷售、管理、研發等功能分類)，本次修正後改為原則以功能別為主，企業也可以選擇採「性質別」(例如：按員工福利、折舊、攤銷、減損等性質分類)或功能別及性質別二者並用。企業可依自身營運特性選擇最適合的方式呈現。

(三)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小幅修正：

1. 明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報商譽。
2. 因應損益表分類改變，同步修正現金流量表格式。

(四)增加附註揭露：新增應於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等性質別費用資訊，此外，應揭露管理階層自訂的績效衡量指標(MPM)相關資

訊，例如：公司若於法說會公開文件使用「調整後營業利益」、「EBITDA」等指標，需於財報附註中清楚說明其計算方式與調整項目，以避免投資人誤解。

二、推動財報申報無紙化：為落實減碳及永續，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自公告申報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將全面改為以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無須再申報紙本財報。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配合 IFRS18 規定調整損益表收益與費損之分類方式等，可提供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績效來源之有用資訊，並提升不同公司間財務績效之可比較性，另新增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有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並提升管理階層對外溝通相關資訊之透明度。又推動財報申報無紙化，係為落實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亦有助於降低企業的成本及簡化申報流程，無紙化申報將使得資料傳輸與查詢更加方便。

2. 為編製 115 年報所需，提醒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優先蒐集準備氣候相關資訊 (115/2/21)

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金管會已於去(114)年 1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並發布函令，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115 會計年度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下稱永續準則)，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此外，考量永續資訊所涉議題廣泛，為減輕企業負擔，首次適用永續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金管會提醒，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第一階段公司)應於今(115)會計年度起依永續準則規定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揭露於年報，惟若未及準備編製氣候以外之其他永續議題資訊，115 年可先辨識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重大資訊，116 年起再辨識氣候以外之永續議題(如：勞工健康與安全)之重大資訊，第一階段公司應於 116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編製 115 年報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併同 115 年度財務報告同時公告申報。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永續準則並減輕企業接軌負擔，金管會已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設立「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將多項免費資源置於該專區，包括 IFRS 永續準則及相關指引之翻譯、IFRSS2 實務指引及鋼鐵製造商等 10 個行業別氣候相關揭露範例，以及分階段企業導入計畫之參考範例，並就實務共通性問題製作常見問答集等，協助企業導入準則及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企業可善加運用，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已組成服務團，適時提供協助及輔導。此外，為持續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及揭露氣候以外的永續

資訊，預計於今年上半年發布 IFRSS1 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以利企業瞭解氣候以外之永續議題如何整合揭露。

至於上市櫃公司反映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及氣候情境分析之執行困難等，已於去(114)年於北、中、南等地舉辦多場 IFRS 永續準則相關宣導會及實作坊，並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工作坊，透過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引導公司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今年亦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屆時歡迎企業踴躍報名。另為協助企業依產業屬性選用合適之情境執行情境分析並評估氣候韌性，預計於上半年發布氣候情境分析應用及案例，俾利企業評估氣候韌性及強化風險管理。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 · 台中所 · 高雄所 · 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